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彭志煒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50
傳真：(02)8231-7805
電子郵件：jwpe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20002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、綱領 (337000000G_1120002693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20002693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業經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21日院臺教字第1121002242號函（影
本併附）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修正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乙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3/02/22 文
交 13:06:22 摘 章

總收文 112.02.22



1120001674